

復審人 黃治遠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部 112 年 9 月 1 日法授矯字第 1120177202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販賣、施用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 6 月確定，於 109 年 3 月 30 日自本署嘉義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2 年 9 月 9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部以 112 年 9 月 1 日法授矯字第 11201772020 號函(下稱原處分)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111 年 11 月 1 日、112 年 2 月 6 日、7 月 21 日未能報到均有致電觀護人，並獲准請假；112 年 8 月 11 日確實有至南投地檢署報到，並沒有不配合尿液採驗，且當時觀護人或檢察官也無任何命令、告誡、適當處理等，應難逕認有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之情事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- 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
 - 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
 - 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
 - 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

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12 年 8 月 23 日投檢冠庚 109 毒執護 49 字第 1129019081 函、112 年 11 月 10 日投檢冠庚 109 毒執護 49 字第 1129025943 函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未依規定至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南投地檢署）報到或完成尿液採驗共 4 次（111 年 11 月 1 日、112 年 2 月 6 日、7 月 21 日未報到；112 年 8 月 11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），經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；前揭違規情狀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111 年 11 月 1 日、112 年 2 月 6 日、7 月 21 日未能報到均有致電觀護人，並獲准請假」一事，經查復審人所提供行動電話通話明細單，僅得確認其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至 31 日、112 年 2 月 4 日至 6 日及 112 年 7 月 21 日曾撥打電話至南投地檢署，並無法證明所訴獲准請假之情事；另查南投地檢署相關觀護資料如下：（一）111 年 11 月 1 日並無觀護人同意復審人請假之紀錄、（二）復審人於原指定報到日期 112 年 2 月 4 日以電話聯繫觀護人，表示因交通因素無法報到，經觀護人同意改至同年月 6 日上午 9 時報到，惟復審人仍未如期報到、（三）復審人於原指定報到日期 112 年 7 月 21 日以電話聯繫觀護人，表示因與毒友在一起，擔心驗尿呈毒品陽性反應，因而傾向不報到，經觀護人諭知違規之法律效果後，復審人仍未如期報到；據此，復審人所訴並無相關事證且與事實未合，殊不足採。另訴稱「112 年 8 月

11日確實有至南投地檢署報到，並沒有不配合尿液採驗，且當時觀護人或檢察官也無任何命令、告誡、適當處理等，應難逕認有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款規定且情節重大之情事」等情，經查南投地檢署業以112年7月25日投檢冠庚109毒執護49字第1129016634號函，明確諭知復審人應於同年8月11日前往該署報到及採尿，惟復審人當日報到時，自陳尚有毒品心癮，故不能驗尿，嗣後經觀護人以南投地檢署112年8月15日投檢冠庚109毒執護49字第1129018446號函告誡在案，前開函件均經合法送達無誤，復審人所訴顯與事實不符，要無足取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1 5 日

部長 蔡 清 祥

矯正署署長 周 輝 煌 決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
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